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該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同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沈培英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執行該通告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服務合約的條文而言或使服務合約的條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12,568,625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沈培英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通告中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312,568,625 100%	0 0%
3.	批准更新根據該通告中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計劃限額。	312,568,625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共有445,500,000股，亦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沈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須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佩君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